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Corr. 3) 通过]

57/212.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大会，**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重申**《宣言》第 26 条，其中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此一条款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高度重视人权教育，**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的相关决议，**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工具，**深信**如要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充分发挥其潜力，就必须使他们了解应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只是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生过程，处身于任何发展阶段和任何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确认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审慎制订的训练、传播和宣传方案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产生触发效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害人权，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符合男女老少尊严的一种整体的发展概念，特别照顾到社会弱势群体，例如儿童、青年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社会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关键，这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因素，诚如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²所确认，这些民主价值观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蔓延的要素，

欢迎学校教育、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

又欢迎世界各地教育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促进人权教育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下列地点组织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1997 年，芬兰图尔库；1998 年，塞内加尔达喀尔；1999 年，印度浦那；1999 年，摩洛哥拉巴特；和 2001 年，墨西哥墨西哥城，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从事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和在偏远及农村社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极具价值的创造性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通过向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力资助以及通过其本身的创造性倡议，在社会各阶层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³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将会提高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成效，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

² A/CONF. 189/12 和 Corr. 1。

³ A/51/506/Add. 1，附录。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建立数据库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和筹集人权教育资源以及通过其网站⁴和出版物及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动进一步推展题为“共助社区”的项目，这个项目于1998年启动，由自愿基金资助，旨在向实际进行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又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其他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的实施和后续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和世界教育论坛⁶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其中除别的以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协调“普及教育”伙伴和在确保优质基本教育进程内维持其集体势头两方面的法定作用，

确认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人权对话和对人权的了解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除别的以外欢迎“网络校车”⁷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青年之声”⁸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十年所有其他主要行动者的合作下，对实现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中期全球评价，评价载于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报告，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报告¹⁰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面、参与性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作为一项优先教育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确立和加强人权知识；
3.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行动计划》，³并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⁴ www.unhchr.ch。

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⁷ 见www.un.org/Pubs/CyberSchoolBus/humanrights。

⁸ 见www.unicef.org/voy。

⁹ 见 A/55/360。

¹⁰ 见 A/57/323。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¹¹ 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²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5. **鼓励** 各国政府在本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a) 建立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以开展研究，包括训练培训员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 那些已经建立这种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加强其能力，以支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吁请** 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以有关的本国地方和土著语文优先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¹² 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包括关于人权机制和投诉程序的资料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上述语文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与程序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 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9. **请** 高级专员特别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切实有效地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育材料，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¹¹ A/52/469/Add.1 和 Corr. 1。

¹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进一步开发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⁴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工具，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其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并必须把它们的活动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包括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6.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

17.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一切有关机制，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特别载列一节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教育内容，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年会的议程项目，以便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儿童和青年、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其他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开展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9. 在这方面**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倡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为同时

召开非政府组织平行会议和青年的附属会议所作的工作，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 **鼓励**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1. **鼓励** 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2. **鼓励** 各政府间组织根据要求协助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3. **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名为“共助社区”的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24. **请** 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